2026年西海子公园环境提升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全称）：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王颖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街12号
联系电话：010-69544319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全称）：北京瑞景园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金花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供给店村64号
联系电话：010-89537173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鉴于：

2026年02月05日，甲、乙双方就2026年西海子公园环境提升项目工程施工等有关事宜签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最终结算审定，双方就该项目应支付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如下，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结算金额，原则上不高于结算审定金额。

一、原合同金额变更为：

1.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含税)：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捌角陆分(¥3268672.86)。

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已于2026年03月23日按原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为（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壹佰零柒元柒角捌分(¥1845107.78)，按上述变更后的金额扣除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剩余款项为（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叁仟伍佰陆拾伍元捌分

(¥1423565.08)。

三、其他

1、本补充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内容和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内容存在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余未涉及事宜仍按原合同执行。

2、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区域）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公园管理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5日

乙方：北京瑞景园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5日